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8】102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西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德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4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8年4月24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2018年7月，中德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本报告为中德证券对德福科技上市辅导的第二期工作报告，以便贵局对辅导机构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从而促使中德证券更好地做好德福科技的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次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次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为期 3 个月。在此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跟踪企业状况，就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事项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研究和讨论。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

中德证券作为德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委派张建磊、张俊超、胡启佳、卢墨涵、卢行健、扈兆辉共六位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德福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辅导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对德福科技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规范。

（2）对德福科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性进行审查和提出整改意见。

（3）协助德福科技建立健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4) 规范德福科技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5) 协助德福科技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集中授课、尽职调查以及中介协调会等。

(1) 集中授课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共同完成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集中授课工作。

集中授课涵盖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IPO 审核流程及发审委工作制度、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董监高的义务和责任、财务内控、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要点、创业板上市公司融资工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要点以及电解铜箔行业动态等相关内容。本期辅导集中授课有利于辅导对象掌握相关法律、财务知识，辅导集中授课达到了预期授课效果。本次授课（含课后学习及辅导考试）时间总计达到 20 小时。

(2) 尽职调查

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规章制度、三会文件以及各部门相关文件、资料，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间，中德证券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关注公司经营状况，

并对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德证券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及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落实了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达到了辅导的目的和要求，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五) 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次辅导中，德福科技积极配合中德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所需的调查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自学，认真听取辅导意见并进行相应整改，增强了辅导的效果，《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箔的生产，以 PCB 用标准铜箔和锂电箔为核心产品，下游广泛应用于电子电路、3C 电子产品、锂电池等领域。

公司已获得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依托在铜箔领域多年的积累和新引进的化学博士研发团队，公司不断凭借技术突破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

1、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及决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

项规章制度执行，相关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4、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和履行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制度。

5、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聘任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工作。

6、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完善了相应的财务核算体系。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德福科技已就上期辅导工作提出的需要完善内控制度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落实，目前公司仍需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对德福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

现的问题与德福科技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当前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尚待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发改立项、环境批复（备案）文件。

整改意见：要求公司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取得发改、环保等相关部门对于募投项目行政许可文件。

四、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主要工作成果或进展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德福科技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公司按照辅导小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要求，认真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落实。

（二）总体辅导效果

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中德证券开展各项辅导工作。通过辅导，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理解认识、对其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方面有了进一步提升。本期辅导培训总体效果较好。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阶段，中德证券与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来完成辅导工作，并针对具体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德福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抄送：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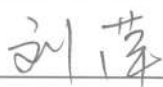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10月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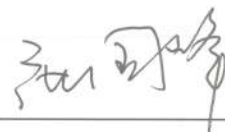
共印：3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授权代表)：



刘萍



张国峰

